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陳○昌

相 對 人 黃○盡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黃○盡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陳○昌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陳○貞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○昌為相對人黃○盡之子，相對人因病經家人延醫治療，未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陳○昌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陳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陳○昌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陳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謄本。

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陳○昌為監護人，指定陳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6.相對人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病症，精神障礙之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思

0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
02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陳○昌為受監護宣
03 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陳
04 ○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6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07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
08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09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0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1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蕭訓慧